**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及工作要求指引（第五版）**

一、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健康管理及工作要求

1、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工作人员应完成全程疫苗接种，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及时调整转换卫生防护要求，戴一次性手套、着工作服、佩戴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2、所有接种人员均需持证（培训合格证）上岗。

3、对所有接种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监测健康状况，保存监测记录。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嗅觉味觉异常等相关症状的不得参与接种工作。

5、工作人员进行“北京健康宝”核验并进行体温检测，结果为“未见异常”(绿码)且体温正常者，可参与接种工作。

6、工作人员核酸检测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统一要求执行。辖区或所在单位的要求严于市里统一要求的，按辖区或单位要求执行。

7、由无病例的低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全域返京人员，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随时关注返回地区的风险等级及疫情变化，调整防控措施。

8、凡有病例发生地（市）全域返京人员，或通过各种渠道得知自己可能是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风险人群的，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自觉严格按要求接受健康管理。

9、对中高风险地区返京人员，务必主动第一时间向社区、单位报备，按社区要求做好集中或居家隔离，按规范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不得隐瞒上岗，避免出现交叉感染。

10、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含次级密切接触者）的人员不得参加接种工作，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原则上也不得参加接种工作。

11、工作人员在进行接种时，需做到一人一手消。

12、随时注意保持手卫生，休息时和使用卫生间后，应及时清洗双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当口罩和手套被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二、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居家期间个人防护

1、注意开窗通风，每日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冬季通风时注意保暖。

2、注意保持手卫生，及时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

3、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眼、鼻，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住，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乘坐厢式电梯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

4、保持家庭环境卫生，采取湿式清洁，必要时进行预防性消毒。环境物体表面可采用有效氯含量为250 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小件物品可用75%酒精进行擦拭消毒。卫生间的消毒应以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含量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便池及周边可用有效氯含量为2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30分钟。

5、加强自我健康监测，随时关注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状况。每日检测体温，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异常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做好个人防护，并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6、若居住在集体宿舍，可参照《集体宿舍日常防疫指引》。

7、提倡分餐制或使用公勺公筷，个人用品不共用。在公共场所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